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編號	E0609
名稱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相關單位	本校行政單位
辦理期程	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每月1次。 二、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實施檢修一次，並於每年3月底前申報彰化縣消防局完成。
作業程序說明	一、目的：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維護保養，以確保本校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及符合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減少設備故障、防止火災發生、維護校園公共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二、範圍：進德及寶山校區各建築物內消防設備。
有關法令	依據消防法第9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總則第3點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本校係屬乙類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實施檢修一次，並於每年3月底前申報一次完成。。
控制重點	一、公開招標評選最符合之合格專業機構簽訂合約。 二、定期檢修前先公告施作時間。 三、依合約檢查項目檢修並製作紀錄表。 四、檢查缺失提改善方案，限期內改善完成。 五、檢修結果製作完成後於每年3月底前申報彰化縣消防局完成。 六、記錄表存檔備查。 七、檢修申報於每年3月底前申報彰化縣消防局完成後，憑彰化縣消防局收件單付款。 八、定期檢修每2個月付款1次，廠商於每次檢修完成後，製作檢修報告書3份並經簽證後檢送承辦單位，以憑辦理核銷作業。
使用表單	一、定期檢修記錄表